

## 晋城市扶贫办

# 关于印发《晋城市 2018 年农村特困群体集中安置补助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市扶贫办[2018]1 号

陵川县、沁水县扶贫开发中心：

《晋城市 2018 年农村特困群体集中安置补助项目实施办法》已经市扶贫办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晋城市 2018 年农村特困群体集中安置补助项目实施办法

晋城市扶贫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9 日

附件：

## 晋城市 2018 年农村特困群体集中安置补助项目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支持陵川、沁水两县探索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特困群体养老问题的解决办法，促进农村养老事业发展，在统筹推进农村特困人口脱贫上打造晋城亮点，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 2018 年农村特困群体集中安置补助项目实施办法。

### 一、资金分配

2018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200 万元用于支持陵川、沁水两县农村特困群体集中安置。其中：陵川县 100 万元，沁水县 100 万元。

### 二、目标任务

支持陵川县潞城特困移民敬老院、沁水县土沃乡易地搬迁集中移民(幸福大院)项目建设，完成基础设施配套，年内投入运营。

### 三、实施原则

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敬老院设施建设要结合乡情民情，符合当前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和水平。

坚持整合资源、合理布局原则。要按照行业标准建设业务用

房和配置配备相应的设施。根据当地老年人口数量和分布特点，结合环境、交通等因素，遵循资源共享，科学选址和布局。

坚持规模合理，功能完善原则。设施建设应与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根据当地农村特困群体的数量和入住敬老院的意愿，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坚持规范建设、科学管理原则。要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管理，严禁随意扩大建设规模、挪用建设资金、降低建设标准。

#### **四、建设内容**

建设主体楼、化粪池、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

#### **五、资金使用和支持环节**

农村特困群体集中安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工程的消防系统安装、水电安装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硬化工程以及附属配套工程等。

#### **六、资金监督与管理**

陵川县、沁水县扶贫开发中心要严格按照《晋城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履行部门主管责任，督导项目主体单位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审计和绩效评价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竣工后，县扶贫办要及时安排项目单位组织自验，会同县财政、民政等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市主管部门备案。市扶贫办根据有关规定对项目和资金进行跟踪督查，并在年底对

项目实施进行绩效评价，确保发挥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效益。